

中华财险安徽省地方财政淡水鱼虾 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虾”）向保险人投保：

（一）放养鱼苗、虾苗的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养殖场（户）持有养殖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三）养殖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四）养殖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五）养殖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淡水鱼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或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断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淡水鱼虾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或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断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溃塘、漫塘而致保险淡水鱼虾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战争、军事行动；

（三）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四）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

- (五)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六) 保险淡水鱼虾调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
- (七)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政府命令下的蓄洪、行洪行为，导致保险淡水鱼虾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

(二)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淡水鱼虾死亡；

(三) 保险淡水鱼虾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四) 溃塘程度未达到赔偿比例标准（0.5%以下）；

(五) 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淡水鱼虾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淡水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实际价值的 70%。

保险淡水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实际价值的 70%。

保险金额=（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淡水虾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3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收获成鱼虾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淡水鱼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

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淡水鱼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淡水鱼虾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

(三) 提供饲养管理记录报表；

(四) 必要时应提供水产、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淡水鱼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保险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元/亩）

苗种期（首月）	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30%
苗种期（第二个月）	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40%
苗种期（第三个月）	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50%
苗种期（第四个月）	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60%

养成期（第五个月）	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70%
养成期（第六个月）	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80%
养成期（第七个月）	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90%
成鱼期（第八个月～一年）	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淡水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元/亩）

（一）冬、春季（12月份～第二年3月份）放苗

苗种期～4月30日	保险淡水虾每亩保险金额×30%
5月1日～5月31日	保险淡水虾每亩保险金额×60%
6月1日～7月31日	保险淡水虾每亩保险金额×100%
8月1日～9月30日	保险淡水虾每亩保险金额×40%

（二）夏、秋季（7月份～9月份）放苗

苗种期～第二年3月31日	保险淡水虾每亩保险金额×30%
4月1日～4月30日	保险淡水虾每亩保险金额×60%
5月1日～5月31日	保险淡水虾每亩保险金额×100%
6月1日～7月31日	保险淡水虾每亩保险金额×40%

（一）溃塘、漫塘

1、溃塘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保险淡水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溃塘程度 (I)	0.5%<I≤1%	1%<I≤5%	5%<I
赔付比例	20%	40%	60%

2、漫塘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保险淡水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漫塘时间 (T)	T≤24 小时	24 小时<T≤72 小时	72 小时<T
赔付比例	20%	40%	60%

如同时发生溃塘、漫塘损失，不可同时计付赔偿金，但可以其中较高的金额赔偿给被保险人。

(二) 泛塘

保险淡水鱼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淡水鱼虾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保险淡水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损失率=鱼虾尸的重量/保险产量×100%

保险产量参照当地农业部门发布的相关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保险淡水鱼虾如遇多次灾害，则每亩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单位保险金额上限标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淡水鱼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淡水鱼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淡水鱼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淡水鱼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

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淡水鱼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泛塘：泛指春夏季节高温和低气压的相互作用引起塘养鱼虾的“浮头”，并可能加剧鱼虾窒息死亡的现象。本保险专指由暴风、暴雨以及雷击等自然灾害

为事故起因，以这些灾害作用于增氧机和水泵，导致其失去工作效能为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以塘养鱼虾最终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泛塘”现象为结果的灾害损失。

（二）漫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溢出塘埂、或淹没养殖塘的同时，大量鱼虾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三）溃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冲破塘埂的同时，大量的鱼虾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漫堤和溃堤事故也有可能同时发生。

（四）溃塘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

（五）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七）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淡水鱼虾的行为。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九）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的风灾。

（十一）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风力在 8 级以上的风灾。

（十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 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 mm 以上的雨灾。

（十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四）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本保险专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造成停电事故，所间接造成保险淡水鱼虾的损失。